

市司法局走村入户精准扶贫

局机关：捐款购买 8 辆轮椅



送轮椅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范李伟 文/图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精准扶贫工作的精准度、认同度和满意度,日前,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翟炯带领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局机关工作人员深入结对帮扶村西华县西夏镇大丁张行政村开展扶贫工作。

本着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的原则,市司法局了解到帮扶村新增了 8 名残疾人,局机关捐款购买了 8 辆轮椅,送到了每一个残疾人家中,以解决残疾人出行难的问题。

各帮扶责任人入户走访,认真了解帮扶对象的现状,为他们答疑解惑、出谋划策。随后,翟局长一行实地察看了村文化广场,深入到农田了解贫困户的种植情况,并嘱托驻村干部务必做好村

文化广场的养护维修和贫困户的作物管理工作。

翟炯同志就扶贫工作提出了五点要求:一要认真做好建档立卡,梳理好精准识别入户普查表,明确帮扶措施,确保信息全面、真实、具体;二要打通扶贫工作“最后一公里”,驻村干部和帮扶责任人要进一步提高对扶贫工作的认识,加大扶贫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力度,打消贫困户的思想顾虑;三要逐户研究贫困户的脱贫办法,力争在一年内使党和政府的扶贫政策落实到每个贫困户,确保每户都能按时脱贫,真正做到真扶贫、扶真贫;四要尽快完成电网的改造升级,确保村民安全、科学用电;五要着力改善帮扶村的人居环境,积极引导群众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深入推进“村组绿化”“饮水净化”“道路硬化”“环境美化”建设,彻底改善帮扶村群众生活环境。

帮扶村：59 户家庭实现脱贫

□通讯员 袁净

本报讯 西华县西夏镇大丁张行政村是市司法局的帮扶村,当时全村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98 户,贫困人口 312 人。一年多来,市司法局驻村工作队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等活动,认真落实党的扶贫政策,目前,帮扶村已有 59 户家庭脱贫,涉及人口 197 名。

市司法局领导多次到村民家中走访,认真听取村民对扶贫工作的建议和要求,针对 98 户贫困家庭的致贫原因进行分类帮扶。对年老体弱、无劳动力的家庭,开展了土地爱心转租活动。据统计,爱心转租土地共 260 亩,贫困户转租土地收入从每亩 500 元提升到了每亩 1000 元;针对有劳动能力又不能外出务工的贫困家庭,争取花生种植项目,种植面积达到 670 亩,2016 年花生获得大丰收,村民平均每亩增收了 500 元;针对有劳动能力且能外出务工的贫困家庭,积极开展了转移就业致富项目,鼓励他们外出务工。组织驻村第一书记、村民代表赴山东寿光学习高效种植经验,到封丘县黄陵镇食用菌产业扶贫基地学

习食用菌生产技术,鼓励村民与相关企业和种植大户商谈合作意向。目前,村民种植蔬菜 40 亩,长势良好。

同时,市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多次开展“送法下乡”“送戏下乡”活动,让村民在休闲娱乐的同时也学习了法律知识;在该村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为村民因拖欠粮食款的诉讼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充分发挥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作用,开展矛盾排查和矛盾纠纷化解活动,为维护基层和谐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市司法局还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抓好“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头作用,组织领导干部和党员开展捐款捐物活动,为行动不便的贫困户捐赠了 31 辆轮椅、为村小学捐建爱心书屋、为小学生征订各类报刊杂志、为村小学的窗户换上了 200 多块玻璃……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关心。

此外,市司法局与相关部门积极协调,在村内投资修缮了 2.5 公里的道路方便村民出行,修建了 1100 多平方米的文化广场丰富村民文化生活,目前正在对村里电网进行升级改造。

法律进乡村 助力脱贫攻坚

郸城司法局： 普法宣传进乡村

□通讯员 刘慧清

本报讯 日前,郸城县司法局到定点帮扶贫困村张完乡邵堂寨里村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通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贫困群众的法治理念和法律意识。

针对当前人群较为分散的情况,郸城县司法局打破传统的悬挂法律援助宣传条幅、现场进行法律咨询、向群众发放宣传品等常规普法宣传模式,采取走村入户的方式宣传法律援助工作。并有针对性地对《法律援助条例》《河南省法律援助程序实施细则》等申请法律援

助需要满足的条件、援助的程序等法律法规进行了宣传。为了让贫困群众充分理解需要法律援助时如何申请到法律援助服务的合法权益,中心工作人员还分别向村民发放了《法律援助手册》《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卡》等资料。

此次宣传活动共接受群众咨询 6 人次,发放资料 100 余份。不仅提高了贫困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权的意识,扩大了对法律援助的知晓面,又为全村脱贫攻坚提供了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有力的法治保障。

太康司法局： 举办法治讲座



近日,太康县司法局组织律师、法律援助工作者到独塘乡赵庄村、符草楼镇李彩村等贫困村开展脱贫攻坚法治讲座和法律服务活动。

通讯员 王润生 摄

用法理解疑难 化干戈为玉帛

□通讯员 马文捷

2016 年 10 月底,川汇区小桥办事处彭埠口社区居民米某某与王某某夫妇因租赁合同发生激烈纠纷,双方多次发生肢体冲突,经社区调委会多次调解无果,小桥司法所所长赵晓亮同志得知情况后,带领调委会有关人员赶到米某某家中,及时制止了即将再次发生的治安事件。

经调查,原来两家系租赁关系,2013 年王某某的儿子将其楼下两间临街商铺租赁给何某某,双方签了三年租赁协议,约定第一

年 800 元、第二年 1000 元、第三年 1200 元的租金。何某某租用商铺开设超市半年,由于生意不景气,遂将超市转租给米某某,米某某接手后按时支付租金。2015 年 10 月,由于临街路面修整加宽,附近商铺纷纷提高租赁价格。王某某在得知情况后要求米某某当年的房租改成市场行情,米某某则要求按协议履行并拒不承担最后一年租金,王某某认为此协议是何某某与其儿子签订的协议,米某某在转租商铺后并无重新签订协议,所以协议无效,双方因此产生纠纷并大打出手。

所长赵晓亮先安抚住两家的情绪,随后

紧急向周围知情群众和村干部了解情况。经调查得知,王某某两口子常因为房租问题与其楼下多名承租商户发生纠纷,而且不遵守协议,说涨价就涨价,承租商户不同意就会被赶走或被堵门不让做生意,造成楼下多家承租商户怨言四起,但又碍于和气生财等原因没有跟王某某较真。

了解情况后,所长赵晓亮会同社区支书和调委会的相关人员,多次入户,先后进行十余次调解。在做王某某夫妻俩思想工作时,通过交心、谈心,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讲解合同法相关条款,让其知道协议签订后的

法律效力,最终使王某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承诺以后认真履行合约协议不再私自提高租赁价格。米某某也同意把当年的租金支付给王某某,并在原来租金的基础上增加几百元以表和解诚意。经过一系列说服、教育、协商,2016 年 10 月 29 日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周围商户无不拍手称赞。

金牌调解员故事

